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簡字第83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陽家丞

張焜堯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陽家丞共同犯毀損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焜堯共同犯毀損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歐陽家丞因與永勝昌實業有限公司名下車號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發生行車糾紛，遂心生不滿，竟與張焜堯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9月30日下午11時41分許，由歐陽家丞以現金新臺幣（下同）3,600元之代價，指示張焜堯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竹市○區○○路○段000號前，持鐵管砸毀上開自用大貨車之左右後照鏡各1個，而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永勝昌實業有限公司，嗣歐陽家丞於不詳時點，交予張焜堯上開3,600元之報酬。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歐陽家丞、張焜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邱雪娟於警詢之證述。

02 (三)員警偵查報告、通聯調閱查詢單、修復單、車輛詳細資料報
03 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手機內臉書相關訊息畫面。

04 三、法律適用：

05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
06 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7 犯。

08 (二)又被告歐陽家丞雖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9 分別以109年度嘉簡字第639號及109年度嘉簡字第834號依序
10 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經定執行刑為4月確定，接續前案
11 執行後，於109年11月25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2
12 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執行完畢論，有卷附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1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參酌
15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歐陽家丞構成累犯之
16 前案紀錄為妨害自由案件，與本件之罪質有別，犯行不同，
17 尚難驟認被告歐陽家丞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18 弱，故無依累犯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
19 之必要，但得作為量刑審酌事項，併此說明。

20 四、量刑審酌：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共同為本案毀損犯
22 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
23 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薄弱，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
24 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有意賠償告訴人與其和解，然
25 終因告訴人不願而未能和解之情形，兼衡其等前科素行、犯
2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等智識程度、家庭
27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沒收：

30 (一)未扣案之現金3,600元為被告張焜堯本案犯罪所得，且於被
31 告歐陽家丞交付時經被告張焜堯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

於被告張焜堯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未扣案之鐵管1支雖係供被告2人為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屬被告2人所有，復無積極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